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8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司

連 絡 人：吳憲璋

連絡電話：02-23121898

編號：475

「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」完成三讀 獄政邁入新紀元

—政府組織再造第一個完成立法的三級機關—

立法院今(19)日三讀通過「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」，法務部矯正司將與矯正人員訓練所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等，整併升格為「矯正署」，並預定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正式掛牌成立。

「矯正署」之倡設，溯源於前司法行政部時期。其後，迭經多年苦心運籌，均未能竟功。迨至 王前部長任內，始研擬完成相關組織法案送請 行政院審議；嗣經現任 曾部長之大力推動，終於獲得立法院通過。矯正人員長期以來之共同心聲，乃能夙願得償。

回顧民國 41 年，監所收容人數僅約 4,860 人，殆至民國 98 年，矯正機關收容總數達 63,875 人，「成長率」相當驚人。但數十年來，統御全國獄政的指揮監督中心，僅僅是將「監所（獄）司」改名為「矯正司」而已。以目前全國有 78 所矯正機關，職員多達 7,579 人，由編制 40 人之幕僚單位—矯正司統領，礙於控制幅度龐大，僅能應付日常事務，無法落實業務督導。面對監所持續超收、業務日益綦重的困境，建構專業獨立之監督體制—矯正署，實是迫在眉睫。

成立「矯正署」除符合獄政管理組織需求及建立統合權責的監督體制外，更是順應世界各國犯罪矯治之策略趨勢。

而藉由「矯正署」150 名之員額編制，可與矯正機關共計 344 名科室主管以上人員建立職期輪調，達到活絡職務歷練、培育矯治專才之目標。另「矯正署」將設矯正醫療組，可進用臨床心理師等專業技術人員，有效提昇毒癮戒治成效。此外，因應刑罰之嚴峻化，監獄超收且收容人高齡化，戒護安全及醫療照護等問題接踵而至，在在需要重新研擬、調整矯治對策。成立「矯正署」可擴大國際交流，汲取科技新知，建構矯正研究發展機制，而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。

「矯正署」之組織規劃，均依政府組織再造等相關法規辦理。「矯正署」成立後，原直屬法務部之監獄、戒治所、技能訓練所、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等三級機關，均歸入該署管轄，另並整併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，符合組織再造精減機關之目的，並在行政院長官支持及行政院研考會、人事行政局等各機關在組織改造面之指導下，有幸成為第一個組改成功之典範案例。

「矯正署」成立後，仍將秉持「社會公義與人文關懷」之理念，繼續推動各項教化處遇措施。就以 6 月 3 日遠赴臺北市表演的「優人神鼓」（彰化監獄）及「川劇變臉」（臺中監獄）等，均在未施用戒具之情形下，由受刑人至「99 年度全國反毒會議暨反毒國際研討會」會場演出，並於完成任務後順利返回原監服刑為例，該項活動除激勵收容人奮發向上之決心外，更彰顯監獄人性化矯治教育的成效，這也是「矯正署」成立後，推動獄政革新的永恆動力。